

证券代码：833734

证券简称：华唐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曙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8月30日，河南裕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安实业”）与河南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裕安实业借款人

民币 360 万元整。同日，公司与河南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裕安实业上述 36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公司董事李曙光、刘兴华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李曙光、刘兴华应回避表决。出席此次董事会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0 日